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
〈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第二十三〉
(大正 26, 79a8-83c16)

釋厚觀 (2017.10.28)

壹、念佛諸功德法：佛四十不共法 (承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〉)

(壹) 總說四十不共法 (承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〉)

(貳) 別釋四十不共法 (承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〉)

十、第十不共法——善知不定法

善知不定法者，諸法未生、未出、未成、未定、未分別，是中如來智慧得力。

(一) 舉經論證成

1、《分別業經》

如佛《分別業經》中說：

「佛告阿難：『有人身行善業、口行善業、意行善業，是人命終而墮地獄；有人身行惡業、口行惡業、意行惡業，是人命終而生天上。』」

阿難白佛言：『何故如是？』

佛言：『是人或先世罪福因緣已熟，今世罪福因緣未熟；或臨命終生正見、邪見，善、惡心，垂¹終之心，其力大故。』²

¹ 垂：11.將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077)

²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(大正 1, 708b13-c4)：

阿難！若有一不離殺、不與取、邪淫、妄言乃至邪見，此不離、不護已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處天中者。

彼若本作不善業，作已成者，因不離、不護故，彼於現法中受報訖而生於彼，或復因後報故，彼不以此因、不以此緣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處天中。

或復本作善業，作已成者，因離、護故，未盡應受善處報，彼因此緣此故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處天中。

或復死時生善心，心所有法正見相應，彼因此、緣此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處天中。

阿難！如來知彼人為如是也。

阿難！若有一離殺、不與取、邪淫、妄言乃至邪見，此離、護已，身壞命終，生惡處地獄中者。

彼若本作善業，作已成者，因離、護故，彼於現法中受報訖而生於彼，或復

2、《首迦經》

又《首³迦經》中說：「叔迦婆羅門子白佛言：『瞿曇！諸婆羅門在家白衣，能修福德善根，勝出家者，是事云何？』佛言：『我於此中不定答。出家或有不修善，則不如在家。在家能修善，則勝出家。』」⁴

3、《大涅槃經》

又《大涅槃經》中說：「巴連弗城當以三事壞，或水、或火⁵，或內人與外人謀。」⁶

因後報故，彼不以此因、不以此緣，身壞命終，生惡處地獄中。

或復本作不善業，作已成者，因不離、不護故，未盡應受地獄報，彼因此緣此，身壞命終，生惡處地獄中。

或復死時生不善心，心所有法邪見相應，彼因此緣此，身壞命終，生惡處地獄中。

阿難！如來知彼人為如是也。
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38b12-29)。

³ 首=百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4)

⁴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38 (152 經)《鸚鵡經》(大正 1, 667b6-c3)：

鸚鵡摩訶白曰：「瞿曇！如我所聞，若在家者，便有大利，有大功德；出家學道者，則不然也。我問瞿曇此事云何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此事不定。」

鸚鵡摩訶白曰：「瞿曇！願復為我分別此事。」

世尊告曰：「摩訶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我當為汝具分別說。」鸚鵡摩訶受教而聽。

佛言：「摩訶！若在家者，有大災患、有大鬪諍、有大怨憎，行邪行者，不得大果，無大功德。猶如田作，有大災患、有大鬪諍、有大怨憎，行邪行者，不得大果，無大功德。如是，摩訶！若在家者亦復如是。」

摩訶！出家學道少有災患、少有鬪諍、少有怨憎，行邪行者，不得大果，無大功德。猶如治生，少有災患、少有鬪諍、少有怨憎，行邪行者，不得大果，無大功德。如是，摩訶！出家學道亦復如是。」

摩訶！若在家者，有大災患、有大鬪諍、有大怨憎，行正行者，得大果報，有大功德。猶如田作，有大災患、有大鬪諍、有大怨憎，行正行者，得大果報，有大功德。如是，摩訶！若在家者亦復如是。」

摩訶！出家學道少有災患、少有鬪諍、少有怨憎，行正行者，得大果報，有大功德。猶如治生，少有災患、少有鬪諍、少有怨憎，行正行者，得大果報，有大功德。如是，摩訶！出家學道亦復如是。」

摩訶！我如是說，說此二法，如是分別，如是顯示。若有沙門、梵志有力堅固深入，一向專著，而說此為真諦，餘者虛妄。」

⁵ 水或火=火或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5)

⁶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2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2c2-11)：

4、佛因波梨末梵志而自說

又因波梨末梵志說：「是裸形波梨末梵志，若不捨是語、若是心、若是邪見，到我目前，無有是處。若皮繩斷、若身斷，終不來到佛前。」⁷

5、《筏喻經》

又《筏喻經》中說：「我此法甚深，以方便說，令淺易解。若有直心，如教行者，得二種利：若今世盡漏；若不盡漏，當得不還道。」⁸

佛告阿難：「造此城者，正得天意，吾於後夜明相出時，至閑靜處，以天眼見諸大神天，各封宅地，中、下諸神亦封宅地。阿難！當知諸大神天所封宅地，有人居者，安樂熾盛；中神所封，中人所居；下神所封，下人所居。功德多少，各隨所止。阿難！此處賢人所居，商賈所集，國法真實，無有欺罔。此城最勝，諸方所推，不可破壞。此城久後，若欲壞時，必以三事：一者、大水，二者、大火，三者、中人與外人謀，乃壞此城。」

(2) 另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8b13-16)。

⁷ 《長阿含經》卷 11 (15 經)《阿菴夷經》(大正 1, 67c24-68a7)：

善宿比丘乞食已，來至我所，頭面禮，一面坐，語我言：「我於晨朝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，時聞毘舍離波梨子，於大眾中作是說言：『沙門瞿曇有大智慧，我亦有大智慧。沙門瞿曇有神足，我亦有神足。瞿曇現一，我當現二，乃至隨瞿曇所現多少，我盡能倍。』」具以此事而來告我。

我語善宿言：「彼波梨子於大眾中不捨此語、不捨此見、不捨此慢，來至我所者，終無是處。若彼作是念『我不捨此語、不捨此見、不捨此慢，而至沙門瞿曇所』者，彼頭即當破為七分。欲使彼人不捨此語、不捨見、慢而能來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⁸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4 (200 經)《阿梨吒經》(大正 1, 764b18-766b 25)：

我為汝等長夜說筏喻法，欲令棄捨，不欲令受故。……

有我法善說，發露廣布，無有空缺，流布宣傳。乃至天人。如是我法善說，發露廣布，無有空缺，流布宣傳，乃至天人。若正智慧解脫命終者，彼不施設有無窮。

……若有五下分結盡而命終者，生於彼間，便般涅槃，得不退法，不還此世。

……彼三結已盡，姪怒癡薄，得一往來天上人間，一往來已，便得苦邊。

……彼三結已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法，定趣正覺，極七往來天上人間，七往來已，便得苦邊。

……若有信樂於我而命終者，皆生善處，如上有所。

(2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1 (195 經)《阿濕貝經》(大正 1, 752b23-c2)：

若信弟子於世尊境界多有所作，於世尊境界多所饒益，於世尊境界多有所行，入世尊境界，止世尊境界者，我尚不說諸善法住，況說衰退？但當晝夜增長善法而不衰退。若信弟子於世尊境界多有所作，於世尊境界多所饒益，於世尊境界多有所行，入世尊境界，止世尊境界者，於二果中必得一也，或於現世得究竟智，或復有餘得阿那含。

6、《增一阿含·舍迦梨經》

又《增一阿含·舍迦梨經》中：「佛告阿難：『若人故(79b)起業，無有不受報而得道者，若現受報、若生受、若後受。』」⁹

7、《增一·阿浮羅經》

又《增一·阿浮羅經》中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『諸惡人死，若作畜生、若墮地獄；善人生處，若天、若人。』」¹⁰

8、《無畏王子經》

又《無畏王子經》中說：「無畏白佛言：『佛有所說，能令他瞋不？』佛言：『王子！是事不定。佛或憐愍心故，令他人瞋，得種善因緣。如乳母以曲指鉤出小兒口中惡物，雖傷無患。』」¹¹

-
- ⁹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3(15經)《思經》(大正1, 437b26-c1)：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故作業，我說彼必受其報，或現世受，或後世受。若不故作業，我說此不必受報。於中，身故作三業，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；口有四業，意有三業，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。」
- (2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44(171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(大正1, 706b23-28)：
尊者三彌提告曰：「賢哺羅陀子！汝莫作是說！莫誣謗世尊！誣謗世尊者為不善也，世尊不如是說。賢哺羅陀子！世尊無量方便說：若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我說無不受報，或現世受，或後世受；若不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我不說必受報也。」
- (3)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7(大正28, 582a17-23)：
云何現法受業？若業生我分，若長幼所作，成就此業，於此生我長幼身受報，是名現法受業。
云何生受業？若業生我分，長幼所作，成就此業，生受報，是名生受業。
云何後受業？若業生我分，若長幼所作，成就此業，第三、第四生受報或多，是名後受業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第三章〈五乘共法〉，p.73：
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，可分為三時業：
現報業，是這一生造業，現在就會感果的。
生報業，要等身死以後，來生就要感報的。
後報業，是造業以後，要隔一生，二生，或經千百生才受報的。
- ¹⁰ 參見《正法念處經》卷19〈5畜生品〉(大正17, 112a9-11)：
一切生死所攝眾生，善業生於人、天之中，惡不善業生於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
- ¹¹ (1) 參見《中部》~M. I. 395；《中部》(58)《無畏王子經》(日譯南傳10, pp.174-175；漢譯南傳, p146-p.147)。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5〈3習相應品〉(大正25, 321b15-25)：
如無畏太子問佛：「佛能說是語令他人瞋不？」
佛言：「是事當分別答。」

9、《阿毘曇》

又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眾生三品：從不定聚，或墮邪定，或墮正定。」¹²

10、結說

如是等四法藏¹³中，無定事數千萬種。

(二) 辨「善知不定法」為佛不共法

問曰：若人智慧不定，無決定心，於事中，或爾或不爾，則不名一切智人。
一切智人者，不二語者、決定語者、明了語者，是故善知不定不得

太子言：「諸尼健子輩了矣！佛或時無憐愍心故，出眾生於罪中，而眾生瞋，然眾生後當得利。」

爾時，無畏之子坐其膝上。

佛問無畏：「汝子或時吞諸瓦石草木，汝聽咽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聽。先教令吐；若不肯吐，左手捉耳，右手擣口，縱令血出亦不置之。」

佛言：「汝不愍之耶？」

答言：「愍之深故，為出瓦石，雖當時痛，後得安隱。」

佛言：「我亦如是。若眾生欲作重罪，善教不從，以苦言諫之，雖起瞋恚，後得安隱。」

- ¹²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6 (大正 27, 930b20-23)：
有三聚：一、邪性定聚，二、正性定聚，三、不定聚。
邪性定聚，謂成就五無間業。
正性定聚，謂成就學無學法。
不定聚謂唯成就餘有漏法及無為。是名三聚自性。
- (2) 另參見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4 〈4 三法品〉(大正 26, 381a1-4)，《阿毘達磨識身足論》卷 2 (大正 26, 540c13-17)。
- ¹³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, 550c9-10)：
契經一藏，律二藏，阿毘曇經為三藏，方等大乘義玄邃，及諸契經為**雜藏**。
- 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43c23-25)：
有人言：「以四種法藏教人：一、修妬路藏，二、毘尼藏，三、阿毘曇藏，四、雜藏。」
- 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9 〈20 發趣品〉(大正 25, 412a8-12)：
四藏，所謂阿含、阿毘曇、毘尼、雜藏^{*}，摩訶般若波羅蜜等諸摩訶衍經，皆名為法。此中求法者，書寫、誦讀、正憶念，如是等治眾生心病故，集諸法藥不惜身命。
- (4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〈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第二章，第四節〈三藏與四藏〉，pp.70-71。
- (5) 案：關於《雜藏》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十一章〈小部與雜藏〉，pp.793-866。

名為佛不共法。

答曰：

1、於不定事中，必應用不定智

不定事，若爾若不爾，隨屬眾因緣故，是中不應定說。

又若¹⁴不定事而作定答¹⁵，不名一切智人。是故於不定事中，必應用不定智，是故有不定智不共法。

2、一切法若必定，則無須人功方便

復次，若人於一切法中決定知，是人即墮必定邪論中。若一切法必定，則諸所作¹⁶為，則不須人功方便而得。如說：

若好醜¹⁷已定，人功則應定，不須諸因緣，方便而修習。

3、有不定事故，知有不定智

復次，現見不自守護身，則有眾苦；若自防護身，則安利。又如種種作業事中，受諸疲苦，後得種種富樂果報；或復有人今世靜默，都無所作，而得果報。

是故有是不定事，為知是不定事故，知有不定智。

※因論生論：守護、不守護，施功、不施功，亦有不定事

問曰：汝「守護、不守護，施¹⁸功、不施功，而亦有不定事成」者，有人好自防護而得苦惱，不自防護不(79c)得苦惱。又勤自疲苦，不得功果；不勤施功，而得功果，是事不定。

答曰：汝所說，則成我不定義——「若有不定事，應有不定智」。

我不言：「若人不自防護，悉皆受苦。」

又不言：「離功業，有果報。」

有人雖作功夫¹⁹，先世罪障故，不得受樂。不言「一切皆爾」，是故汝難非也。

是名諸佛於不定事中，獨有不定智具足。

¹⁴ 又若=若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7)

¹⁵ 答+(曰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8)

¹⁶ (作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9)

¹⁷ 好醜：美醜，好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281)

¹⁸ 施：5.施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576)

¹⁹ 功夫：謂作事所費的精力和時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65)

十一、第十一不共法——知無色處

(一) 總說唯諸佛具足悉知無色處定

知無色處者，聲聞、辟支佛知生無色處眾生及法少分。諸佛世尊於無色處眾生及法具足悉知。

(二) 諸佛遍知生無色處眾生之因緣

1、所生處之別

是無色處，有若干眾生生此處，若干眾生生彼處，若干眾生生初無色定處，若干眾生生第二處，若干眾生生第三處，若干眾生生第四處。

2、有無極壽爾所時之別

若干眾生生來爾所時，若干眾生經爾所時當退沒，若干眾生極壽爾所時。

3、壽命有定、不定之別

若干眾生畢定壽命，若干眾生不畢定壽命。²⁰

4、知從何處來生無色處

(1) 從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命終來生此中（三界差別）

若干眾生從欲界命終，來生此中。若干眾生從色界命終，來生此中。若干眾生從無色界命終，還生此中。

(2) 從人中、天中眾生命終，即來生此（人天差別）

若干眾生人中命終，即來生此。若干眾生天中命終，即來生此。

5、知無色處眾生命終之去處

(1) 投生三界

是諸眾生於此命終，若生欲界、若生色界、若生無色界。

²⁰ 參見《起世經》卷 7 〈8 三十三天品〉（大正 1，344b23-c11）：

諸比丘！閻浮提人，壽命百年，中有天逝；瞿陀尼人，壽命二百，亦有天逝；弗婆提人，壽命三百，亦有中天；鬱單越人，定壽千年，無有天殤；閻魔羅世諸眾生等，壽七萬二千歲，亦有中天；諸龍及金翅鳥等，壽命一劫，亦有中天；諸阿修羅，壽命千歲，同三十三天，然亦中天；四天王天壽五百歲，亦有中天；三十三天，壽一千歲；夜摩諸天，壽二千歲；兜率陀天，壽四千歲；化樂諸天，壽八千歲；他化自在天，壽萬六千歲；魔身天，壽三萬二千歲；梵身天，壽命一劫；光憶念天，壽命二劫；遍淨諸天，壽命四劫；廣果諸天，壽命八劫；無想諸天，壽十六劫；不羸諸天，壽命千劫；無惱諸天，壽二千劫；善見諸天，壽三千劫；善現諸天，壽四千劫；色究竟天，壽五千劫；虛空處天，壽十千劫；識處天，壽二萬一千劫；無所有處天，壽四萬二千劫；非想非非想處天，壽八萬四千劫。此等諸天，皆有中天。

(2) 投生六趣

是諸眾生此中命終，若生天道、若生人道、若生阿修羅道，若生地獄、畜生、餓鬼²¹道中。

(3) 出三界，入涅槃

是諸眾生，於彼處入涅槃。

(三) 善知無色處眾生之根性

若干眾生皆是凡夫；若干眾生是佛賢聖弟子，若干眾生凡夫弟子。

若干眾生成聲聞乘，若干眾生成辟支佛乘，若干眾生皆成大乘。若干眾生不成聲聞乘，若干眾生不成辟支佛乘、不成大乘。

若干眾生成行滅者，若(80a)若干眾生不行滅者，若干眾生上行。

若干眾生某佛弟子。

(四) 諸佛具一切種智，故能「善分別無色諸定」

諸佛又知：是定受味、是定不受味，是善、是無記，是定中斷若干結，是定上、中、下。

略說無色諸定，唯有諸佛以一切種智，悉能分別大小、深淺、心相應²²不相應、果報非果報等。是名諸佛具足悉知無色定處。

十二、第十二不共法——通達滅法

(一) 通達二乘過去、現在滅度者

通達滅法者，諸辟支佛、諸阿羅漢，過去、現在滅度者，諸佛通達。

如經中說：「諸比丘！是賢劫²³前九十一劫毘婆尸佛出，至三十一劫，有二佛出：一名尸棄，二名毘式婆。此賢劫中，鳩樓孫、迦那含牟尼、迦葉佛出。」²⁴如是過去諸佛大知見。

²¹ 畜生餓鬼＝餓鬼畜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10)

²² 應+ (心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1)

²³ 賢劫：梵語 bhadrakalpa。音譯颯陀劫、陂陀劫、波陀劫。指三劫之現在住劫。賢，梵語 bhadrā (跋陀)，又譯作善；劫，梵語 kalpa (劫波) 之略稱，又譯作時分。即千佛賢聖出世之時分。全稱現在賢劫。謂現在之二十增減住劫中，有千佛賢聖出世化導，故稱為賢劫，又稱善劫、現劫。與「過去莊嚴劫」、「未來星宿劫」合稱三劫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174.3)

²⁴ (1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5〈48 不善品〉(4 經)(大正 2, 790a27-b7)：

世尊告曰：「比丘當知！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，號毘婆尸如來、至真、等

經此²⁵中應說：「及諸聲聞弟子，滅度入無餘涅槃，及辟支佛，號曰成、號曰華相、號曰見法、號曰法篋、號曰喜見、號曰無垢、號曰無得。」如是等諸辟支佛入無餘涅槃，佛悉通達。

（二）通達有餘涅槃、生緣都盡事

復次，未滅度在有餘涅槃，生緣都盡，通達是事，亦名通達知滅。如經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我於此人悉知無有微闇²⁶，是人畢定盡是內法，是人命終當入涅槃。』」亦名知滅。

（三）知餘人通達四聖諦，知至涅槃道，知至涅槃眾生

又於餘人通達四諦，能知其事，亦名知滅。

如經說：「我何不方便令此人即於此處漏盡解脫？」

如佛告阿難：「汝樂禪定、樂斷結使。」亦名通達知滅。

如佛告舍利弗：「我知涅槃，知至涅槃道，知至涅槃眾生。」

如是等諸經，此中應說，是名諸佛通達知滅。

十三、第十三不共法——善知心不相應、非色法

（一）唯諸佛善能通達心不相應法、非色法

善知心不相應²⁷、非色法者，戒善根使善律儀²⁸、不善律儀²⁹等，諸心不相

正覺。復次！三十一劫有佛出世，名式誥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。復於彼三十一劫內有佛，名毘舍羅婆如來出世。於此賢劫中，有佛出世，名拘屢孫如來。復於賢劫中，有佛出世，名拘那含牟尼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。復於賢劫中，有佛出世，名曰迦葉。復於賢劫中，我出現世，釋迦文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。」

(2) 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 (1 經)《大本經》(大正 1, 1c19-25),《七佛經》卷 1 (大正 1, 150a17-24),《七佛父母姓字經》卷 1 (大正 1, 159b11-17),《佛說佛名經》卷 8 (大正 14, 161c10-16),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》卷 10 (10 念七佛品) (大正 15, 693a17-c27),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 (大正 26, 43c19-44a25)。

²⁵ 經此 = 此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2)

²⁶ 闇：3.愚昧，昏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33)

²⁷ (1)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0 (19 蘊品) (大正 26, 501b16-23)：

云何行蘊？謂行蘊有二種：一、心相應行蘊，二、心不相應行蘊。

云何心相應行蘊？謂思、觸、作意，廣說乃至諸所有智、見現觀，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，是名心相應行蘊。

云何心不相應行蘊？謂得、無想定，廣說乃至文身，復有所餘如是類法不

應、非色法，聲聞、辟支佛不能通達，諸佛善能通達，如現目前。於心不相應諸法中，成就第一智慧力故。

※因論生論

問曰：戒善律儀、不善律（80b）儀是色法，何以言非色法？

答曰：戒善律儀、不善律儀有二種：有作、有無作³⁰，作是色，無作非

與心相應，是名心不相應行蘊。

如是心相應行蘊，及心不相應行蘊總名行蘊。
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2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22a4-9)：

心不相應行何者是耶？

頌曰：心不相應行——得、非得、同分、無想、二定、命、相、名身等類。

論曰：如是諸法，心不相應，非色等性，行蘊所攝，是故名心不相應行。

(3) 世親造，[唐]玄奘譯，《大乘五蘊論》(大正31, 849b29-c5)：

云何心不相應行？謂依色、心、心法分位，但假建立，不可施設決定異性及不異性。彼復云何？謂得、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、無想所有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，如是等類。

²⁸ 善律儀：善之律儀。又稱律儀（梵 samvara）、善戒。為「惡律儀」之對稱。律儀，指律法儀式、戒律。善律儀，即指受戒者所得之無表色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。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六法、沙彌戒、沙彌尼戒、優婆塞戒、優婆夷戒、八齋戒等別解脫律儀，能遮止各種不律儀；定共戒及道共戒二者，能斷欲纏之惡戒及能起惡戒之煩惱，此三者總稱為善律儀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885.3）

²⁹ (1) 案：「不善律儀」或稱「惡律儀」。

(2) 惡律儀：惡之律儀。為「善律儀」之對稱。又作不律儀、惡戒。即為自活或得利益而立誓行屠殺等業者所得之無表色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949.2）

³⁰ (1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76：

作與無作，或譯表與無表。正在身體活動、語言談說的時候，此身語的動作，能表示內心的活動，是身口的作業。因身口的造作，生起一種業力，能感後果，他不能表示於外，故名身口的無作業。作業是色法的，由色法所引起的無表業，所以也是色法的，不過是無所表示罷了。這無表色，毘婆沙論師說是實有的，《雜心論》說是假有的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六章，第一節〈說一切有部〉，p.199：

《雜心論》說：身作[表]、語作，意業沒有無作。什麼是無作（表）？在身、語「動（作）滅已，與餘識俱，彼（無表）性隨生」。所以「無作亦非色，以作是色故，彼亦名色」。無表色是感報的業，是毘婆沙師——有部的重要教義。現在說：無表不是色，是在身語動作滅時，立即引起的，與識俱生的無表業。為身、語表色所引起，也就假名為色，其實不是色法。這一無表假色的見地，是譬喻師的；在經部興盛中，這將成為有部的新說了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十一章，第五節，第三項〈《成實論》論義略述〉，p.586：

色。

〔二〕諸佛以不共力現前能知，非比智知

無作非色³¹，佛以不共力故現前能知，餘人以比智³²知。

〔三〕諸佛善知不相應法、非色法，亦善知心相應法

問曰：諸佛但善知心不相應、非色法，不善知相應法耶？

答曰：

1、若通達不相應法，相應法則亦可通達

若通達不相應法，相應法無所復論。如人能射毫毛，麤物則不論。

2、佛以第六識皆悉能知七百不相應法

復次，七百不相應法³³中，聲聞、辟支佛以第六識能知七法：一、名，二、相，三、義，四、無常，五、生，六、不生，七、度。³⁴

佛以第六識皆悉能知。

〔四〕佛知四諦相及世俗法故

佛知四諦相及知世俗法，是故言諸佛善知心不相應、無色法。

十四、第十四不共法——勢力波羅蜜

勢力波羅蜜者，於一切所知法無餘中，得一切種智勢力，十力³⁵、四無所

不相應行法，如阿毘達磨論師所成立的，本論與譬喻師一樣，看作假有的，甚至是不必要的（如凡夫法）。但在不相應行法，本論立一實有法，就是無作——無表業。在無心位、無色界，無作業都是有的，所以是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。無表，本是阿毘達磨論者所重，屬於法處所攝色。但無表而稱為色法，實是很難理解的。所以《阿毘曇心論》、《雜阿毘曇心論》，也在說是「假色」了。法救與覺天，都是否認無表色的。正量部立為不相應行的「不失法」。本論取經部譬喻師的古義，不立熏習說，綜合了說一切有部論師的無表色、正量部的不失法，立為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，成為具有特色的論義。

³¹ 色+（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0d，n.3）

³²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0（大正 27，518a8-b5）。

³³ 「七百不相應法」，待考。

³⁴ 「度」，待考。

³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5c22-236a14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4b23-c3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2b10-83a24）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7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0b9-24）。

畏³⁶、四功德處³⁷助成故。又善得十力故，是故佛能成就勢力波羅蜜。

是勢力，在第十六心中得增益，一切智常在佛身，乃至無餘涅槃。因是事故，於一切法中得無礙智。

十五、第十五不共法——無礙智波羅蜜

無礙智波羅蜜者，法、義、辭、樂說，³⁸於此四法勢力無量、通達無礙。

如經中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『如來四第³⁹子，成就第一念力、智慧力、堪受力。如善射，射樹葉即過無難。是諸弟子以四念處來問難，我常不休息，除飲食、便利、睡眠，於百年中，如來常答，樂說智慧，無有窮盡。』」⁴⁰

³⁶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〈78 四攝品〉（大正 8，395a18-b13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41b24-c20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46a13-22）。

³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2b22-c11），《成實論》卷 2〈16 四法品〉（大正 32，250c7-11）。

³⁸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46a22-b13）：

四無礙智者：義無礙智、法無礙智、辭無礙智、樂說無礙智。

義無礙智者，用名字、言語所說事，各各諸法相。

所謂堅相，此中地堅相是義，地名字是法，以言語說地是辭，於三種智中樂說自在，是樂說。於此四事，通達無滯，是名無礙智。……

法無礙智者，知是義名字，堅相名為地，如是等一切名字分別中無滯，是名為法無礙智。所以者何？離名字，義不可得；知義必由於名，以是故次義有法。……

是名字及義，云何令眾生得解？當以言辭分別莊嚴，能令人解，通達無滯，是名辭無礙智。

說有道理，開演無盡，亦於諸禪定中得自在無滯，是名樂說無礙智。

(2) 另參見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7〈6 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9a7-12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4a8-23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27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2a22-28）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1a2-b8）；《顯宗論》卷 37（大正 29，959a15-c22）。

³⁹ 第一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（* 1）。（大正 26，80d，n.5）

⁴⁰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4（612 經）（大正 2，171c7-17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如人執持四種強弓，大力方便，射多羅樹影。疾過無闕。如是如來四種聲聞，增上方便，利根智慧，盡百年壽，於如來所百年說法教授，唯除食息、補寫、睡眠，中間常說、常聽，智慧明利，於如來所說盡底受持，無諸障闕，於如來所不加再問；如來說法無有終極，聽法盡壽百歲命終，如來說法猶不能盡。當知如來所說無量無邊，名、句、味身亦復無量，無有終極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謂身念處，受、心、

佛於此中，以少欲相自論智慧。若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天下滿中微塵，隨爾所塵數、作爾所三千大千世界，滿中眾生皆如舍利弗、如辟支佛，皆悉成就智慧、樂說，壽命如上塵數大劫，是諸人等，因四念處，盡其形壽問難如來，如來還以四念處義答其所問，言義不重⁴¹、樂說無盡。

法(80c)無礙智者，善能分別諸法名字，通達無礙。

義無礙者，於諸法義通達無礙。

辭無礙者，隨眾生類，以諸言辭令其解義，通達無礙。

樂說無礙者，問答時善巧說法，無有窮盡。

餘⁴²賢聖不能究盡，唯有諸佛能盡其邊，是故名無礙智波羅蜜。

十六、第十六不共法——具足答波羅蜜

(一) 佛善能具足四種問答

具足答波羅蜜者，一切問難中，佛善能具足答。何以故？於四種問答中，無有錯亂、善知義故，具足不壞義波羅蜜故，樂欲深知一切眾生性所行、所樂故。

如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為人說善法，而是中多有眾生得證；證已心無渴愛⁴³。無渴愛故，於世間無所受；無所受已，心則內滅。佛於善法中無上事，盡知無餘，更無勝者。」

(二) 釋四種問答

問曰：汝言四種問答，何謂為四？

答曰：

法念處。」

(2)《中阿含經》卷 42 (163 經)《分別六處經》(大正 1, 693c7-16)：

如來有四弟子，有增上行、有增上意、有增上念、有增上慧，有辯才成就第一辯才，壽活百歲，如來為彼說法滿百年，除飲食時、大小便時、睡眠息時及聚會時，彼如來所說法，文句、法句、觀義，以慧而速觀義，不復更問於如來法。所以者何？如來說法無有極不可盡法，文句、法句、觀義，乃至四弟子命終，猶如四種善射之人，挽彊俱發，善學善知，而有方便，速徹過去。

⁴¹ 重：1.重疊，重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72)

⁴² 餘+ (諸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6)

⁴³ 愛+ (心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7)

1、總標

一、定答，二、分別答，三、反問答，四、置答。⁴⁴

2、別釋

(1) 定答

定答者，如一比丘問佛：「世尊！頗⁴⁵有色常、不變異不？世尊！受、想、行、識常、不變異不？」

佛答言：「比丘！無有色常而不變⁴⁶，無有受、想、行、識常而不變⁴⁷。」

⁴⁸如是等名為定答。

(2) 分別答

分別答者，如布多梨子梵志⁴⁹問娑⁵⁰摩提⁵¹：「有人故作身、口、意業，受何等果報？」

摩提定答：「有人以身、口、意故作業，受苦惱報。」⁵²

⁴⁴ (1)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1a29-b2)：

復有四法，謂四記論：決定記論、分別記論、詰問記論、止住記論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(1 序品) (大正 25, 253b14-18)：

佛有四種答：一者、定答，二者、分別義答，三者、反問答，四者、置答。

此十四難，法應置答。又復若有所利益事則答；外道所問，不為涅槃，增長疑惑，故以置答。知必有所益者，分別為答；必無所益，置而不答。

(3) 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9 (119 經)《說處經》(大正 1, 609a24-b1)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5b20-77a12)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 (5 分別隨眠品) (大正 29, 103c14-27)。

⁴⁵ 頗(ㄉㄛˊ)：與“不”、“無”、“否”等配合，表示疑問。三國魏曹丕《與吳質書》：“頃何以自娛，頗復有所述造不？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286)

⁴⁶ 而不變=不變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9)

⁴⁷ 變+(異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10)

⁴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1 (11 經) (大正 2, 2a22-28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。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色，云何有常？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識者，彼亦無常。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識，云何有常？如是，諸比丘！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無常者則是苦，苦者則非我，非我者則非我所。」

⁴⁹ 案：「布多梨子梵志」即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中的異學**哺羅陀子**。

⁵⁰ 娑=婆【元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11)

⁵¹ 案：「娑摩提」即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中的尊者**三彌提**。

⁵² 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(大正 1, 706c8-11)：

異學**哺羅陀子**問尊者**三彌提**：「若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當受何報？」

是問應分別答，是梵志後來問佛是事，佛答言：「布多梨子！有人若身、口、意故作業，是業或受苦報，或受樂報，或受不苦不樂報⁵³。苦業受苦報，樂業受樂報，不苦不樂業受不苦不樂報。」⁵⁴

如是等諸經皆分別答。

〔3〕反問答

反問答者，如先尼梵志問佛，佛言⁵⁵：「我還問汝，隨汝意答。先尼！於汝意云何，色是如來⁵⁶不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如來不？」答言（81a）：「非也！世尊。」

「離色⁵⁷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如來不？」答言：「非也！世尊。」⁵⁸

尊者三彌提答曰：「賢哺羅陀子！若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必受苦也。」

⁵³ 報+（若作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0d，n.12）

⁵⁴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4（171 經）《分別大業經》（大正 1，706c17-707a24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3（15 經）《思經》（大正 1，437b26-c1）。

⁵⁵ （佛言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0d，n.13）

⁵⁶ 「如來」之意義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94：

如來是佛陀的別號，梵語多陀阿伽多。本有三個意思：如法相而說，如實相法的原樣而悟解，證覺如實法相而來的。平常說：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」，就是如來的解釋。雖有三說，通常都直譯如來。

然如來，外道也有這個名字，但是作為梵我的異名看的。如如不變，來往三界，這就是神我了。

⁵⁷ 色+（離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1d，n.1）

⁵⁸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105 經）（大正 2，32a27-b6）：

復問：「云何？仙尼！色是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復問：「仙尼！異色有如來耶？異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復問：「仙尼！色中有如來耶？受、想、行、識中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復問：「仙尼！如來中有色耶？如來中有受、想、行、識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復問：「仙尼！非色·非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95b22-25）：

有利根梵志，求諸法實相，不厭老、病、死，著種種法相，為是故說法空，所謂先尼梵志，不說五眾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二章〈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〉，pp.99-100：

先尼（Śreṇika）梵志事，見《雜阿含經》（巴利藏缺）。佛與仙尼的問答，是：色（等五陰）是如來？異（離）色是如來？色中有如來？如來中有色？

如是等經應廣說，是名反問答。

(4) 置答

置答者，十四種邪見⁵⁹是，所謂：

(1) 世間常，(2) 世間無常，(3) 世間常無常，(4) 世間非常非無常。

(5) 世間有邊，(6) 世間無邊，(7) 世間亦有邊亦⁶⁰無邊，(8) 世間非有邊非無邊。

(9) 如來滅後有，(10) 如來滅後無，(11) 如來滅後亦有亦無，(12) 如來滅後非有非無。

(13) 身⁶¹即是神，(14) 身異神⁶²異。

(三) 結說——佛能隨順一切眾生，答其所問，不多不少

如上一切眾生，如大辟支佛智慧樂說，以如是四種問佛，佛皆隨順答其所問，不多不少，是故說佛具足答波羅蜜。

如來 (tathāgata) 是我的異名，如如不動而來去生死的如來，不即色，不離色，如來不在色中，色不在如來中——這就是一般所說的：「非是我，異我，不常在」。

『論』文所說「不說五眾（五陰）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」，「實」就是如來，無實即無如來——我。這是二十句我我所見，而法空說者，依四句不可說是如來，解說為法空。《先尼梵志經》，可能是法空派所誦本，文句略有出入。

⁵⁹ (1) 《雜阿含經》34 卷 (962 經) (大正 2, 245c10-19)：

佛告婆蹉種出家：「若作是見，『世間常，此則真實，餘則虛妄』者，此是倒見，此是觀察見，此是動搖見，此是垢污見，此是結見，是苦、是閼、是惱、是熱，見結所繫。愚癡無聞凡夫，於未來世，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生。

婆蹉種出家！若作是見：『世間無常、常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；有邊、無邊、邊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，是命是身、命異身異；如來有後死、無後死、有無後死、非有非無後死。』此是倒見，乃至憂悲惱苦生。」

(2) 另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(大正 7, 228b12-229b25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74c9-16)；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2〈21 緣起品〉(大正 26, 511c28-512a4)；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論》卷 8〈5 四法品〉(大正 26, 400a-20)；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03c19-27)。

⁶⁰ (世間) + 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1d, n.2)

⁶¹ (如來) + 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1d, n.3)

⁶² 神 = 身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1d, n.4)

十七、第十七不共法——無有能害佛⁶³

(一) 佛得不可殺法故，存亡自在

無有能害佛者，得不可殺法故，無能斷佛身分、支節，存亡⁶⁴自在。

如經說：「若人欲方便害佛者，無有是處。」⁶⁵

(二) 佛壽命定、不定，皆無有能害者

問曰：佛壽命為定，為不定？

答曰：

1、佛壽命不定

有人言：「不定。」若佛壽命有定者，於餘定壽命者，有何差別？而實佛壽命不定，無能害者，乃為希有。

2、佛壽命有定

有人言：「佛壽命有定。」餘人壽命雖定，而手足耳鼻可斷，佛無是事。

(三) 十方一切惡魔力，欲共害佛，尚不能動佛一毛

問曰：云何佛不可害，是不共法？

答曰：諸佛不可思議，假喻可知。假使一切十方世界眾生皆有勢力，設有一魔，有爾所勢力，復令十方一一眾生力如惡魔，欲共害佛，尚不能動佛一毛，況有害者？

(四) 釋疑：調達云何得傷佛

問曰：若爾者，調達云何得傷佛？

答曰：

1、佛欲示眾生三毒相故

此事先已答。⁶⁶佛欲示眾生三毒相，調達雖持戒、修善，貪著利養而作

⁶³ (1) 案：此處「第十七不共法，無有能害佛者」與前文所標序號不同。

(2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1c27-28)：

十七、具足三轉說法，十八、所說不空，十九、所說無謬失，**二十、無能害者**。

⁶⁴ 存亡：1.存在或滅亡，生存或死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85)

⁶⁵ 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36 (大正 23, 260b25-c2)：

爾時諸比丘繞石窟四邊，有立者、坐者，恐調達害佛。

佛見諸比丘，知而故問阿難：「諸比丘何故石窟四邊，立、坐、住何所待？」

答言：「世尊！調達欲害佛，是故諸比丘繞石窟四邊，立、坐、住待，願令調達不來害佛。」

佛語阿難：「若調達能害佛命，無有是處；若佛為他因緣死，亦無是處。」

大惡。

2、佛等視人天，示平等心，令天人增益信樂

又令知：佛於諸人天，心無有異，加以慈愍視調達、羅睺羅，如左右眼。佛常說等心，是時現其平等。天人見此，起希有心，益更信樂。

3、佛欲斷長壽天邪見故，現受此報

又長壽天⁶⁷見佛先世有惡業行，若今不受，謂惡行無報，佛欲斷其邪見（81b）故，現受此報。

4、佛不須作方便離苦受樂，但以方便力現受果報

復次，佛於苦、樂，心無有異，無吾我心，畢竟空故；諸根調柔，不可變故；不須作方便離苦受樂。如《菩薩藏》⁶⁸中說：「佛以方便故，現受此事，應當廣知。」

是名佛不可殺害不共法。

十八、第十八不共法——說法不空

說法不空⁶⁹者，諸佛所有言說，皆有果報，是故諸佛說法不空。

何以故？諸佛未說法時，先觀眾生本末⁷⁰，心在何處，結使厚薄，知其先世所從⁷¹功德，見其根性、勢力多少，知其障礙方處⁷²、時節。

(1) 應⁷³軟法可度，苦事可度，或復應以軟苦事度。

(2) 或須⁷⁴小發⁷⁵度，或廣分別度。

(3) 有以陰、入、界、十二因緣而得度者。

⁶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, 76c14-25）。

⁶⁷ （諸）+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, 81d, n.5）

⁶⁸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九章，第一節，第三項〈聲聞藏、辟支佛藏、菩薩藏〉，p.550。

⁶⁹ 空：12.副詞。徒然，白白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09）

⁷⁰ 本末：2.始末，原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06）

⁷¹ 從：20.從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01）

⁷² 方處：地方，處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65）

⁷³ 應+（以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, 81d, n.7）

⁷⁴ 須=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, 81d, n.8）

⁷⁵ 發：啟發，開導。《論語·述而》：“不憤不啟，不悱不發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40）

- (4) 或以信門、或以慧門而得人者。
- (5) 是人應從佛度，是人應從聲聞度，是人應以餘緣得度。
- (6) 是人應成聲聞乘，是人應成辟支佛乘，是人應成大乘。
- (7) 是人久習貪欲、習瞋恚、習愚癡；是人習貪欲、瞋恚；是人習貪欲、愚癡，如是各各分別。
- (8) 是人墮斷見，是人墮常見，是人多著⁷⁶身見，是人多習邊見，是人多習戒取、見取。
- (9) 是人多習憍慢，是人多習自卑、諂曲⁷⁷，是人心多疑、悔。
- (10) 是人好樂言辭、有貴義理；有樂深義、有樂淺事。
- (11) 是人先世集助道法，是人今世集助道法。
- (12) 是人但集福報善根，是人但集貫穿⁷⁸善根。
- (13) 是人應疾得道，是人久乃得道。

佛先觀察、籌量，隨應得度，而為說法，而度脫之。是故一切說法，皆悉不空。

如經說：「世尊先知見而說法，非不知見說法。」⁷⁹

⁷⁶ 著=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1d, n.9)

⁷⁷ 諂曲：曲意逢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14)

⁷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3c12-21)：

問曰：何以故是三昧通達一切法？

答曰：是三昧能開一切障礙法故。所謂煩惱障闕、定障闕、智障闕能開故，是名能通達一切法。

問曰：是三昧何故能開一切障，餘三昧不能？

答曰：是三昧善等貫穿二*法，能壞諸煩惱山，令無餘故；正遍通達一切法故；善得不壞心解脫故，是故此三昧能開一切障闕。

問曰：是三昧何故等貫穿二*法？

答曰：住是三昧得力故，能得一切諸功德，餘三昧無如是力，是故是三昧能等貫穿。

※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73d, n.11)

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73d, n.11-1)

⁷⁹ (1)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 〈8 五百弟子受記品〉(大正 9, 27b22-24)：

世尊甚奇特，所為希有！隨順世間若干種性，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，拔出眾生處處貪著。

(2) 《大寶積經》卷 91 〈25 發勝志樂會〉(大正 11, 519c14-17)：

十九、第十九不共法——無謬、無失

(一) 釋無謬、無失義

無謬⁸⁰、無失者，諸佛說法無謬、無失。

無謬者，語義不乖違⁸¹故。

無失者，不失義故，不失道因緣故名不失。

不謬（81c）道果因緣，故名不謬。

不少故名不失，不過故名不謬。

(二) 佛通達四無礙智，遠離諸邪見，故所言初、後無相違過

以通達四無礙智故，念安慧常調和故，遠離斷、常、無因、邪因等諸見故。所說法中，不使人有迷悶⁸²，所言初後無相違過。隨此義，經應此中廣說，如經說：「諸比丘！為汝說法，初善、中善、後善，語善、義善，淳一無雜，具說梵行。」⁸³

二十、第二十不共法——以希有事說法⁸⁴

(一) 五希有事

(1) 以希有事說法者，隨所教化即得道果，是名希有。

(2) 若有所答，若所受記⁸⁵，皆實不異，是亦希有。

彼如來，一切知者、一切見者，具足成就無障礙智、解脫知見，以方便力，善知一切眾生所行，當為汝等隨其根性種種說法。

⁸⁰ 謬：1.謬誤，差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407）

⁸¹ 乖違：1.背離，違背。3.失誤，不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58）

⁸² 迷悶：迷茫，難以辨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14）

⁸³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7 經）（大正 2，84c12-16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清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大空法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大空法經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」

(2) 另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9，3c20-22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9 易行品〉（大正 26，41b27-29）。

⁸⁴ (1) 案：此處「第二十不共法，以希有事說法」與前文所標序號不同，前文是標為「十七、具足三轉說法」。

(2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1c27-28）：
十七、具足三轉說法，十八、所說不空，十九、所說無謬失，二十、無能害者。

- (3) 佛有所說道，此道不雜煩惱，能斷煩惱，是亦希有。
(4) 佛有所說皆有利益，終不空言，是亦希有。
(5) 若人於佛法中勤心精進，能斷不善法，增益善法，是亦希有。

〔二〕以三希有說法

復次，有三希有：⁽¹⁾ 現神通希有、⁽²⁾ 逆⁸⁶說彼心希有、⁽³⁾ 有⁸⁷教化希有，⁸⁸ 以是三希有說法，名為「以希有說法」。

⁸⁵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，第三節，第一項〈記說〉，p.533：
「記說」，本只是說明、分別、解答的意義。

在聖典的成立過程中，漸重於「甚深教說與證德」的顯示，因而「記說」有了「對於深秘的事理，所作明顯決了（無疑）的說明」的特殊意義。

從甚深的教說與證德，更有了「三世業報與過未佛德」的傾向。

⁸⁶ 逆：14.預測，揣度。15.預先，事先。16.考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24）

⁸⁷ （有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1d，n.11）

⁸⁸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8（197 經）（大正 2，50b15-c4）：

爾時，世尊為千比丘作三種示現教化，云何為三？神足變化示現，他心示現，教誡示現。

⁽¹⁾ 神足示現者，世尊隨其所應，而示現入禪定、正受：陵虛至東方，作四威儀——行、住、坐、臥；入火三昧，出種種火光——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紅、頗梨色；水火俱現，或身下出火、身上出水，身上出火、身下出水。周圍四方，亦復如是。爾時，世尊作種種神變已，於眾中坐，是名神足示現。

⁽²⁾ 他心示現者，如彼心、如彼意、如彼識，彼應作如是念、不應作如是念，彼應作如是捨、彼應作如是身證住，是名他心示現。

⁽³⁾ 教誡示現者，如世尊說：「諸比丘！一切燒然。云何一切燒然？謂眼燒然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燒然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。以何燒然？貪火燒然，恚火燒然，癡火燒然；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火燒然。」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（大正 27，531b23-531c2）：

若為示現神境智通，變一為多，變多為一，乃至梵世神力自在，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。

若為示現他心智通，記說彼心思念差別，如所記說皆實非虛，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。

若為示現漏盡智通，隨其所宜教誡教授，速令見諦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生淨法眼，展轉乃至諸漏永盡，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。

二一、第二十一不共法——諸眾聖中最上導師

(一) 佛知一切眾生心行、諸根利鈍，說法不謬失故，於眾聖中為最上導師

諸眾聖中最上導師者，諸佛知一切眾生心所行、所樂，結使深淺，諸根利鈍，上、中、下智慧；善知通達故，於眾聖中最上導師。

又能善知四諦相，善知諸法總相、別相⁸⁹；又以說法不空因緣，不謬、不失法故，於眾聖中最上導師。

(二) 釋佛為最上導師之理由

問曰：四眾⁹⁰亦能說法破外道，令人佛法？何以但稱佛為最上導師？

答曰：當以假喻說：若一切眾生智慧、勢力皆如辟支佛，是諸眾生若不承佛意，欲度一人無有是處。若是諸人說法時，乃至不能⁹¹斷無色界結使毫釐分⁹²。

若佛欲度眾生，有所言說，乃至外道邪見、諸龍、夜叉等，及餘不解佛語者，皆悉令解，是等亦能轉化無量眾生。乃至今日聲聞眾令眾生住四果中，皆是如來最上導師相，是故佛名最上導師，(82a)於眾聖中不共之法。

二二、第二十二~二十五不共法——四不守護法

(一) 釋諸佛於「身、口、意、命」不守護之理由

四不守護法者，諸佛⁽¹⁾不守護身業、⁽²⁾不護⁹³口業、⁽³⁾不護*意業、⁽⁴⁾不護*資生⁹⁴。⁹⁵何以故？是四事於他不護，不作是念：「我身、口、意、命，恐他人知。」何以故？

(1) 長夜修習種種清淨業故，

(2) 皆善見、知、斷一切煩惱法故，

⁸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93a26-c9)。

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31(873經)(大正2, 220c5-7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種善好調伏眾。何等為四？謂比丘調伏、比丘尼調伏、優婆塞調伏、優婆夷調伏，是名四眾。」

⁹¹ 能+ (全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81d, n.12)

⁹² (之)+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81d, n.13)

⁹³ (守)+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(* 12)。(大正26, 82d, n.1)

⁹⁴ 資生：賴以生長，賴以為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199)

⁹⁵ 《長阿含經》卷8(9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1, 51b2-4)：

復有四法，謂佛四不護法：如來身行清淨，無有闕漏可自防護；口行清淨、意行清淨、命行清淨，亦復如是。

- (3) 成就一切無比善根故，
- (4) 善行、可行法，無可呵故，
- (5) 具足行捨波羅蜜故。

〔二〕別釋「捨」之意涵

捨者，眼見色，捨憂、喜心，乃至意、法亦如是。⁹⁶《婆呵⁹⁷提鬱多羅》⁹⁸等諸經，應此中說。

二三、第二十六～二十九不共法——四無所畏

〔一〕釋有四無所畏之緣由

四無所畏者。⁹⁹

問曰：一法名為無畏，何以故有四？

答曰：於四事中無有疑畏故¹⁰⁰有四。

〔二〕詳說四無畏事

1、初無畏——如實盡知一切法故

一者、如佛告諸比丘：「我自發誠言：『是一切智人。』此中，若有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及餘世間智人，如法難言¹⁰¹：『不知此法。』我於此中，乃至不見有微¹⁰²畏相，不見是相故，得安隱無畏，是初無畏，如實盡知一切法故。

2、二無畏——善斷諸煩惱及煩惱習氣故

二者、自發誠言：『我一切諸漏盡。』若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言：

⁹⁶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8 經) (大正 2, 93a11-14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捨行，云何為六？諸比丘！謂眼見色，捨於彼色處行；耳、聲；鼻、香；舌、味；身、觸；意識法，捨於彼法處行。是名比丘六捨行。」

(2) 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2 (163 經)《分別六處經》(大正 1, 693a25-b11)。

⁹⁷ 呵=阿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2)

⁹⁸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9 (214 經)《鞞訶提經》(大正 1, 797c9-799b26)，《中部經典》卷 10 (88 經)《鞞訶提經》(CBETA, N11, no. 5, p. 122, a2-p. 127, a5 // PTS. M. 2. 112 - PTS. M. 2. 117)。

⁹⁹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9 〈27 等趣四諦品〉(6 經) (大正 2, 645b27-c17)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 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8, 225b23-c20)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 (大正 7, 81a16-b20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5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41b24-c20)。

¹⁰⁰ (是) + 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3)

¹⁰¹ 言 + (如來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4)

¹⁰² 微 = 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5)

『是漏不盡¹⁰³。』乃至不見有是¹⁰⁴相，不見是相故，安隱無畏，是二無畏，善斷諸煩惱及斷煩惱習氣故。

3、三無畏——善知障解脫法故

三者、『我說障道法。』此中，若有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及餘世間智人，如法難言：『是法雖用，不能障道。』我於此中，不見有微畏相，不見是相故，得安隱、無有疑畏，是三無畏，善知障解脫法故。

4、四無畏——善知至苦盡道故

四者、『我所說道，如法說行者，得至苦盡。』若有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及餘世間智人，如法難言：『如¹⁰⁵是法雖如說行，不能至盡苦道。』我於此中，無有微畏相，不見是相故，得安隱、無有疑畏，是四無畏，善知至苦盡道故。』

(三) 別釋無畏義

是四(82b)無畏，皆過怖畏、心驚、毛豎¹⁰⁶等相故，名為無畏。

又在大眾威德殊勝故，名為無畏。

又善知一切問答故，名為無畏。《諸天會經》¹⁰⁷此中應廣說。

※因論生論：何故但說四種無畏

問曰：若佛是一切智人，應於一切法盡無畏，何以但¹⁰⁸說四？

答曰：略舉大要以開事端，餘亦如是。

¹⁰³ 盡+ (我於此中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6)

¹⁰⁴ 是=微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7)

¹⁰⁵ (如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8)

¹⁰⁶ (1) 豎(尸乂、)：同“豎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四)，p.2712)

(2) 豎：直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346)

¹⁰⁷ (1) 案：《大智度論》中亦引用到《天會經》，但如依校勘，【聖】【石】作《大會經》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01b20-22)：

如《天^{*}會經》中偈說：「面目齒光明，普照於大會；映奪諸天光，種種皆不現。」

※天=大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01d, n.23)

(2) Lamotte, 《大智度論法文譯注》，p.356, n.1：

《大正藏》作《天會經》，但應按隋本及唐本，而作《大會經》，此即是《長阿含經》卷 12 (第 19 經)《大會經》(大正 1, 79b2-81b29)。

¹⁰⁸ (但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9)

二四、第三十~三十九不共法——佛十力

(一) 總說

佛十力者，力名扶助，氣勢不可窮盡，無能沮壞¹⁰⁹。雖有十名，而實一智，緣十事故名為十力。佛智緣一切事故，應有無量力，以此十力足度眾生故，但說十力。但開¹¹⁰此十力，餘皆可知。

(二) 別釋¹¹¹

1、第一力：了達一切法因果（是處不是處智力）

初力者，一切法因、非因，決定通達智，名為初力。

如佛說：「若是狂人，不捨是語、不捨邪見、不捨是心，來在佛前，無有是處。」¹¹²

如佛告阿難：「世間二佛一時出世，無有是處。一佛出世，則有是處。」¹¹³是事為一佛世界故說，而實十方無量、無邊諸世界中，百千萬億無數諸佛，一時出世。

又經說：「身、口、意惡業，有妙愛果報，無有是處；若身、口、意善業，有妙愛果報，則有是處。」¹¹⁴

¹⁰⁹ 沮（ㄐㄩˇ）壞：毀壞，敗壞，破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72）

¹¹⁰ 開：22.陳說，表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6）

¹¹¹ 佛十力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4b23-c3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2b8-83a24）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7，156c16-23）；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7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0b9-18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5c22-236a14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6c5-20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88〈78 四攝品〉（大正 25，680b15-23）。

¹¹²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1（15 經）《阿菟夷經》（大正 1，67c24-68a7）。

¹¹³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47（181 經）《多界經》（大正 1，723c29-724a2）：

阿難！若世中有二如來者，終無是處；若世中有一如來者，必有是處。

（2）《佛說四品法門經》（大正 17，713b18-19）：

阿難！世間若有二佛出世，無有是處；一佛出世，斯有是處。

¹¹⁴ （1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7（123 經）（大正 2，420b25-27）：

若以如是三不善業，身壞命終，得生天者，無有是處。

（2）《佛說四品法門經》（大正 17，713b6-11）：

佛告阿難：「非處法者，謂身、口、意造不善業，而獲所樂善果報者，無有是處。

若身、口、意造諸善業，而復獲於不善報者，亦無是處。

言是處者，謂身、口、意造諸善業，而獲所樂勝妙果報，斯有是處。

如是等五藏¹¹⁵諸經應此中廣說。

2、第二力：如實知去、來、今所起業果報處（業報智力）

(1) 總說

第二力者，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⁽¹⁾諸業、⁽²⁾諸法受，佛如實分別，⁽³⁾知處所、⁽⁴⁾知事、⁽⁵⁾知果報。

(2) 別釋

A、佛善知三世諸業

(A) 業過去

佛若欲知一切眾生過去諸業、過去業報，即¹¹⁶能知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現在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未來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、未來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、現在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未來、現在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

(B) 業現在

或業現在，報在現在。

或業現在，報在未來。

或業現在，報在現在、未來。

(C) 業未來

或業未來，報在未來。

有如是等分別。

若身、口、意造不善業，而獲所感不善果報，亦有是處。」

¹¹⁵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8〈17入寺品〉（大正26，63b21-29）：

是在家菩薩為欲護持法故，乃至自捨身命，勤行精進，摧破六十二種外道及諸魔民憎嫉佛法者，佛弟子中或有邪行詭異佛法，如是之人如法摧破，名為護持法。

又應於諸多聞說法者，加信敬心、四事供養，亦名護持法。

若自讀誦、解說、書寫，修多羅、毘尼、阿毘曇、摩多羅迦、菩薩藏者，亦教他人讀誦、解說、書寫，以是因緣法得久住利益一切。

¹¹⁶ 即+（時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2d，n.12）

B、如實知諸受法

受法者，四受法：現受樂，後(82c)世受苦；現受苦，後世受樂；現受樂，後受樂；現受苦，後受苦。

C、如實知業受報處

處者，隨業時方所在，又知是業受報處。

D、如實知善惡因緣事

事者，或隨因緣，或隨三不善根，或多自作，或多因他，如是等善、惡業因緣，佛盡知。

E、如實知諸業得善惡報或得涅槃

報者，知諸業各各有報，善業或善處生，或得涅槃；惡業，諸惡處生。

(3) 小結

佛悉知是諸業本末因緣、自身及他，是中智力不退故名為力。

3、第三力：如實知諸禪、定、三昧分別垢淨入出相（禪定解脫三昧智力）

(1) 總說

三力者，佛於⁽¹⁾禪、⁽²⁾定、⁽³⁾解脫、⁽⁴⁾三昧，垢、淨相如實知。

(2) 別釋

A、釋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

禪者，四禪。

定者，四無色定、四無量心等皆名為定。

解脫者，八解脫。

三昧者，除諸禪、解脫，餘定盡名三昧。

有人言：三解脫門，及有覺有觀定、無覺有觀定、無覺無觀定，名為三昧。

有人言：定小，三昧大，是故一切諸佛菩薩所得定，皆名三昧。

是四處皆攝在一切禪波羅蜜。

B、釋垢、淨相

垢，名受¹¹⁷味。淨，名不受*味。

復次，垢，名有漏定。淨，名無漏定¹¹⁸。

¹¹⁷ 受=愛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（* 1）。（大正 26，82d，n.13）

(3) 小結

三昧、解脫等分別者，如¹¹⁹是禪分別。

4、第四力：如實知眾生諸根利鈍（上下根智力）

(1) 總說

知他眾生、他人，上、下諸根如實知，名**第四力**。

(2) 別釋

A、釋「他眾生與他人」

他眾生者，凡夫是。**他人者**，須陀洹等諸賢聖是。

或有人言：**眾生**，名為凡夫及諸學人，煩惱未盡故。**他人者**，阿羅漢等，煩惱盡故。

或有人言：眾生與人一種，名有差別。

B、釋「如實知上下諸根」

諸根者，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非眼等根。

上名猛利、堪任得道。**下名闇鈍**¹²⁰、不堪受道。

佛於此二根上、下如實知，不錯謬。

5、第五力：如實知眾生所樂不同（種種欲智力）

他眾生、他人心，各有所樂如實知，是**第五力**。

所樂名為貴所向事，如有人貴財物世樂，或有貴重福德善法，是事佛如實知。

6、第六力：如實知世間種種異性（種種性智力）

世間種種性、無量性，佛如實知，是**第六力**。

(1) **種種性者**，雜¹²¹性萬端¹²²。

(2) **無量性者**，於一一性，有無量種（83a）分別。

(3) **性者**，從先世來，心常習用，常所樂行修習故成性，是二善惡性，佛

¹¹⁸（禪）+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2d，n.14）

¹¹⁹如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2d，n.15）

¹²⁰闇（𠂔、）鈍：愚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33）

¹²¹雜：5.多，繁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68）

¹²²萬端：亦作“萬端”。形容方法、頭緒、形態等極多而紛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69）

如實知。

7、第七力：如實知至一切處道（一切至處道智力）

至一切處道如實知，是**第七力**。

至一切處道者，能得一切功德，是道名為至一切處道，所謂五分三昧¹²³，若五知¹²⁴三昧¹²⁵，若八聖道分是，或聖道所攝諸法，或四如意足¹²⁶。如

¹²³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28（大正 28，702a20-b23）：

云何五支定？如佛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吾當為汝說聖五支定。」諸比丘言：「唯然受教！」

「云何得修聖五支正定？如比丘離欲惡不善，有覺有觀離生喜樂，成就初禪行。此身離生喜樂津液遍滿此身，盡離生喜樂，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善澡浴師，若善澡浴師弟子，以細澡豆盛著器中，以水灑之調適作搏，此搏津液遍滿，不乾不濕內外和調。如是比丘，身離生喜樂，津液遍滿無有減少，是名修聖五支**初支定**。

復次，比丘！**滅覺觀內正信一心，無覺無觀定生喜樂，成就二禪行**。此身定生喜樂津液遍滿，此身盡定生喜樂，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陂湖水底涌出，不從東方、南、西、北方來，此水從底涌出，能令池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是比丘，此身定生喜樂津液遍滿無有減少，是謂修聖五支**第二支定**。

復次，比丘！**離喜捨行念正智身受樂，如諸聖人，解捨念樂行，成就三禪行**。此身無喜樂津液遍滿，此身無喜樂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優鉢羅華池、波頭摩華池、鳩頭摩華池、分陀利華池，從泥中出未能出水，此華從根至頭，從頭至根，皆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是比丘，此身無量喜樂津液遍滿此身，津液遍滿無有減少，是謂聖五支**第三支定**。

復次，比丘！**斷苦樂先滅憂喜，不苦不樂捨念淨，成就四禪行**。此身以清淨心遍解行，此身以清淨心遍解行無有減少。如男子、女人著白淨衣，從頭至足，從足至頭，無不覆處。如是比丘，以清淨心遍解行，此身以清淨遍解行無有減少，是謂修聖五支**第四支定**。

復次，比丘！善取觀相，善思惟、善解，如立人觀坐者，如坐人觀臥者。如是比丘，**善取觀相，善思惟、善解**，是謂修聖五支**第五支定**。」

¹²⁴ 知=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1）

¹²⁵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（大正 1，53c23-28）：

云何五生法？謂賢聖五智定，一者、修三昧現樂、後樂生內外智。二者、賢聖無愛生內外智。三者、諸佛賢聖之所修行生內外智。四者、猗寂滅相獨而無侶而生內外智。五者、於三昧一心入、一心起生內外智。

（2）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28（大正 28，704a4-9）：

云何五智定？如世尊說：「諸比丘修定無量明了，諸比丘若修定無量明了已，緣生五種智。何等五？若有定現樂、後樂報緣此生智；若有定聖無染緣此生智；若有定不怯弱者能親近緣此生智；若有定寂靜勝妙獨修除得緣此生智；若有定正念入、正念起緣此生智。」

經說：「比丘！善修習四如意足，無利不得。」¹²⁷

有人言四禪是。如經說：「比丘！得四禪，心安住一處清淨，除諸煩惱，減諸障礙，調和、堪用，不復動轉。」¹²⁸

8、第八力：如實知宿命事（宿命智力）

若迴向知宿命事，即能知宿命事，是**第八力**。

(3) 《成實論》卷 12 〈道諦聚〉(大正 32, 337c29-338a18)：

問曰：經中說聖五智三昧。何者是耶？

答曰：佛自說，行者作是念，我此三昧聖清淨，是名**初智**。

此三昧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是**第二智**。

此三昧寂滅妙離故得，是**第三智**。

此三昧現在樂、後得樂報，是**第四智**。

此三昧我一心入、一心出，是**第五智**。

佛示定中亦有智慧，非但繫心，行者修習定時若生煩惱，於中生智除此煩惱，欲令三昧為聖清淨，是名**初智**。

聖清淨者，謂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。非凡夫者，謂諸聖人以得智故不名凡夫，此智能破假名，是**第二智**。

薄諸煩惱、貪等煩惱滅故，名寂滅，寂滅故妙，離諸煩惱故得名為離，得此皆是離欲道，是**第三智**。

隨證煩惱斷，得安隱寂滅，離熱樂故名現樂後樂，現樂名離煩惱樂，後樂謂泥洹樂，是**第四智**。

行者常行無相心，故常一心出入，是**第五智**。

是故若未生此第五智者，應生若生即得三昧果。

¹²⁶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5 (4 經)《闍尼沙經》(大正 1, 36a7-12)：

如來善能分別說四神足。何等謂四？一者、**欲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**，二者、**精進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**，三者、**意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**，四者、**思惟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**。是為如來善能分別說四神足。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5 〈8 神足品〉(大正 26, 475c7-18)。

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02c6-18)。

¹²⁷ 《大寶積經》卷 49 〈12 菩薩藏會〉(大正 11, 290c8-11)：

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，成就四種如意足已，隨其願欲，如意神通證得現前，能示非一種種神變。

¹²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 48 (182 經)《馬邑經》(大正 1, 725b23-c3)：

彼斷此五蓋、心穢、慧羸，離欲、離惡不善之法，**至得第四禪成就遊**。彼已得如是定心清淨，無穢無煩，柔軟善住，**得不動心，趣向漏盡智通作證**。彼便知此苦如真，知此苦習、知此苦滅、知此苦滅道如真。亦知此漏如真，知此漏習、知此漏滅、知此漏滅道如真。彼如是知、如是見已，則欲漏心解脫，有漏、無明漏心解脫。**解脫已，便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**

佛若欲念自身及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宿命，一切事皆悉知，無有不知。

過恒河沙等劫事，是人何處生？姓名、貴賤、飲食、資生、苦樂、所作事業、所受果報、心何所行、本從何來？如是等事。

9、第九力：如實知生死事（生死智力）

以天眼清淨過於人眼，見六道眾生隨業受身，是**第九力**。

大力聲聞，以天眼見小千國土，亦見中眾生生時、死時。

小¹²⁹辟支佛，見千小千國土，見中眾生生時、死時。

中力辟支佛，見百萬小千國土，見中眾生生時、死時。

大力辟支佛，見三千大千國土，見中眾生生、死所趣。

諸佛世尊，見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世間，亦見是中眾生生時、死時。

10、第十力：如實知漏盡事（漏盡智力）

第十力者，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¹³⁰一切漏盡，諸煩惱及氣都盡，是名第十力。

二五、第四十不共法——無礙解脫

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：

一者、於**煩惱障礙解脫**。

二者、於**定障礙解脫**。

三者、於**一切法障礙解脫**。

(1) 是中得**慧解脫阿羅漢**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；

(2) **共解脫阿羅漢**及**辟支佛**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，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

(3) 唯有**諸佛**具三解脫，(83b) 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

¹²⁹ 小+（力）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2）

¹³⁰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7 (29 經)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，462a12-13)：

云何知漏如真？謂有三漏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是謂知漏如真。

(2)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，717b16-20)：

欲漏云何？謂除欲界繫無明，諸餘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欲漏。

有漏云何？謂除色無色界繫無明，諸餘色無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有漏。

無明漏云何？謂三界無智。

切法障礙解脫。總是三種解脫故，佛名**無礙解脫**，常隨心共生，乃至無餘涅槃則止。

二六、結說

是四十不共法，略開佛法門，令眾生解¹³¹故說。

貳、佛四十四不共法

所不說者無量無邊，所謂：

一、常不離慧；二、知時不失；三、滅一切習氣；四、得定波羅蜜；五、一切功德殊勝；六、隨所宜行波羅蜜；七、無能見頂者；¹³²八、無與等者；九、無能勝者；十、世間中上。

十一、不從他聞得道；十二、不轉法者；¹³³十三、自言是佛，終不能到佛前；十四、不退法者；十五、得大悲¹³⁴者；十六、得大慈者；十七、第一可信受者；十八、第一名聞利養；十九、與佛同止¹³⁵諸師無與佛等者；二十、諸師無有得第*子眾如佛者。

二十一、端正第一，見者歡悅；二十二、佛所使人¹³⁶無能害者；二十三、佛

¹³¹ 解+（脫）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3）

¹³²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〈78 四攝品〉（大正 8，395c27-28）：

云何為八十隨形好？一者無見頂。……

（2）《優婆塞戒經》〈6 修三十二相業品〉（大正 24，1039b3-6）：

或有說言：「如來先得無見頂相，餘次第得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供養師長、諸佛、菩薩、頭頂禮拜破憍慢故，是故先得無見頂相。」

¹³³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55 阿毘跋致品〉（大正 25，572a1-7）：

須菩提更問：「若諸法盡空者，何以言於何法轉名不轉法？」應當從凡夫地轉，於佛地不轉！

佛答：「若菩薩能觀色等諸法空無所有，轉諸著心，故於佛道中不轉。」色等法和合因緣生，菩薩知是有為過罪故，不應此中住。諸法空故，能轉著心，轉著心故名不轉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56 轉不轉品〉（大正 25，576a10-17）：

須菩提問：「不轉故名阿鞞跋致？轉故名阿鞞跋致？」

佛二種答，以二諦故，所謂世諦、第一義諦。若菩薩入菩薩位，轉聲聞、辟支佛心，直入菩薩位，是名轉。不轉者，入阿鞞跋致第一義，諸法一相中，所謂無相，尚無一乘定相，何況三乘！則無所轉；無所轉故，名阿鞞跋致。

¹³⁴ 悲=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4）

¹³⁵ 止：3.居住。4.指住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99）

¹³⁶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29a23-25）：

欲度者無有傷害；二十四、心初生時能斷思惟結；二十五、可度眾生終不失時；二十六、第十六智¹³⁷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二十七、世間第一福田；二十八、放無量光明；二十九、所行不同餘人；三十、百福德¹³⁸相；¹³⁹三十

佛所遣使，水、火、兵、毒，百千種害，終不能傷；道里懸遠，欲令安隱故。

- (2)〔唐〕法寶撰，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7a26-b2):
佛使，謂所使人。此由佛力，如時縛迦此云活命，舊云耆婆，或云耆域，訛也。佛遣入火抱取殊底穉迦，此云有明；舊云樹提伽訛也。此《涅槃經》說：外道記女，佛記為男，母死火焚，佛令活命抱取有明，俱火不燒，活命佛使，有明佛記，俱不死也。

¹³⁷ 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3d, n.5)

¹³⁸ 德=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3d, n.6)

¹³⁹ (1)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89c8-16):

問：如契經說：「佛一一相百福莊嚴。」何謂百福？

答：此中百思名為百福。

何謂百思？

謂如菩薩造作增長足善住相業時，先起五十思修治身器，令淨調柔，次起一思正牽引彼，後復起五十思令其圓滿。譬如農夫先治畦壟，次下種子，後以糞水而覆溉之；彼亦如是。如足善住相業有如是百思莊嚴，乃至頂上烏瑟膩沙相業亦復如是。由此故說：「佛一一相百福莊嚴。」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87b5-24):

問曰：一思種為多思種？

答曰：三十二思種三十二相，一一思種一一相，一一相百福德莊嚴。

問曰：幾許名一福德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「有業報轉輪聖王，於四天下受福樂得自在，是名一福德，如是百福成一相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作釋提桓因，於二天中得自在，是名一福德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作他化自在天王，於欲界中得自在，是名一福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除補處菩薩，餘一切眾生所得福報，是名一福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天地劫盡一切眾生共福德故，三千大千世界報立，是名一福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是福不可量不可以譬喻知，如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生皆盲無目，有一人能治令差，是為一福。一切人皆被毒藥，一人能治令差。一切人應死，一人能救之令脫。一切人破戒破正見，一人能教令得淨戒正見，如是等為一福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是福不可量不可譬喻，是菩薩入第三阿僧祇中，心思大行種，是三十二相因緣。以是故，是福無能量，唯佛能知。」

(3)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89c25-890b4)。

一、無量無邊善根。

三十二、入胎時，三十三、生時，三十四、得佛道時，三十五、轉法輪時，三十六、捨長壽命時，三十七、入涅槃時，能動三千大千世界。

三十八、擾動無量無邊諸魔宮殿，令無威德¹⁴⁰，皆使驚畏；三十九、諸護世天王、釋提桓因、夜摩天王、兜率陀天王、化樂天王、自在天王、梵天王、淨居諸天等，一時來集，請轉法輪；四十、佛身堅固如那羅延¹⁴¹。

四十一、未有結戒而初結戒；四十二、有所施作勢（83c）力勝人；四十三、菩薩處胎，母於一切男子無染著心；四十四、力能救度一切眾生。

參、總結：佛無數大劫修行，具足一切菩薩所行，不與一切眾生共故，果報亦不共

佛不共法，有如是等無量無數。妨餘事故，不須廣說。聲聞法雖似¹⁴²佛法，優劣不同則有差別。

復次，總說諸佛一切諸法，無量無邊不可思議，第一希有，一切眾生所不能共。假使十方諸三千大千世界過諸算數，是中所有眾生智慧皆如大梵天王、皆如大辟支佛、皆如舍利弗，合集是諸智慧令一人得，欲及¹⁴³於佛四十不共法中微少分者，無有是處。

若於一法，百千萬億分中不及其一，諸佛有如是無量無邊功德之力。何以故？無數大劫，安住四功德處，深行六波羅蜜，善能具足菩薩一切所行諸法，不共一切眾生故，果報亦不共。¹⁴⁴

¹⁴⁰ 威德：聲威與德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18）

¹⁴¹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6（大正 54，472b8）：

那羅延（此云力士，或云天中或云人中力士，或云金剛力士也，或云堅固力士）。」

（2）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9，140c8-13）。

¹⁴² 似=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8）

¹⁴³ 及：1.追上，趕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35）

¹⁴⁴ 不分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9）